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审〔2026〕5号

关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进港航道及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进港航道及防波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航道起自与烂沙洋南航道交点（A点），终止与码头一期工程港池水域交界处（F点）。本项目在金牛码头区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浚深、拓宽航道水域，并建设两侧挡沙堤。建设内容包含全长为12.83km的5万吨级散货船单向航行航道，全长为12.83km；航道两侧分别建设东挡沙堤和西挡沙堤，东挡沙堤接已建东下海通道，向外海延

伸约 6.68km，其中出水堤段长度 4330m、半潜堤段长度 2350m；西挡沙堤接已建西下海通道，向外海延伸约 7.01km，其中出水堤段长度 5010m、半潜堤段长度 2000m。项目疏浚总量 2501.3 万 m³（含施工期回淤量 311.6 万 m³），维护性疏浚量约为每年 239.3 万 m³。项目工程组成详见《报告书》表 3.1-2。

二、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建设、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悬浮泥沙的污染防控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其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对航道疏浚，疏浚物外抛等重要环节，需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维护性疏浚前，需进行地形测定，采用 GPS 定位系统

进行定位，严格控制疏浚范围。施工及疏浚尽量避开产卵期，减少对鱼类繁殖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在工程区域排海。加强航道通行船舶、施工船舶的管理与施工设备养护，减少海水污染可能性。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废气均为船舶废气和作业机械废气。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船舶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尽可能选择清洁的燃油，减少怠速行驶工况的发生，以减少废气的排放。施工期和营运期船舶废气需同时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的相应要求；施工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为船舶噪声和疏浚设备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施工船舶、机械的疏

导工作。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应限值。

（五）严格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疏浚土全部外抛。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申请《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疏浚土在指定区域、期限内倾倒，并接受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监管。项目施工期和维护性疏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船舶垃圾处置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相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措施。按照《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的相关要求，落实增殖放流、岸线整治和修复、滨海湿地及鸟类栖息地修复等措施。按照湿地异地占补要求，通过支付湿地补偿金的方式，委托如东小洋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恢复实施主体，将“海之城”项目建设产生的湿地作为航道永久占用湿地补划地块。项目应对生态修复综合效果开展成效评估，生态修复补偿情况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施工期船舶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防台制度，落实水域监控等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四、本项目为航道及防波堤，不涉及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你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海洋水质、水文、鸟类及其生境、海洋垃圾的跟踪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落实《报告书》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保证应急物资储备，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保障通航环境和通航安全。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要求对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适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审。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送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抄送：南通军分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事局、南通海警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